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通知

关于开展2026年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阶段性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持续提升教学质量，扎实推进课程内涵建设，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阶段性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。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与检查范围

在建的省级和校级课程建设项目（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材料要求

1.2025年延期、暂缓通过的校级项目需结项，并提交《成都东软学院课程建设项目结项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及附件材料；若本次仍无法结项，将撤销项目立项。

3.处于建设期内的省级和校级项目，须对照项目申报书既定建设方案进行自查，并提交《成都东软学院课程建设项目完成进度表》（附件3）。

4.尚未到原定结项时限、但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达到结项标准的校级课程建设项目，可自愿提交《结项申请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申请提前结项。结项要求详见附件4。

三、学院初审及管理

本次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以学院（部门）为单位。

各项目负责人向学院（部门）提交课程建设项目自查或结项验收材料。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对结项验收项目给出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的评审结论，评审结论直接填入结项验收报告的学院审核意见中。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初审意见将作为校级评审的依据。

各二级学院须强化在建课程项目全过程统筹管理，压实督导责任，常态化跟踪项目建设进度，及时督促项目团队落实建设任务、按期保质推进课程建设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收集汇总所有材料，填写《成都东软学院2026年课程建设结项验收及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各学院（部门）于2026年11月27日前将盖章版结项申请表（包含必要附件材料）、项目进度完成表及汇总表提交至教务部邮箱（WangQingqing@nsu.edu.cn）。

五、其他

1.教务部将组织专家对结项材料进行评审验收，验收结果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公布。

2.本次课程建设项目验收结果为通过、不通过。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将撤销立项，且课程负责人不能申报下一次校级课程建设项目。属于提前申请结项的项目，若本次验收不予通过，不影响其按原计划参与后续年度结项验收。

附件列表：

附件 1.成都东软学院 2026 年课程建设项目结项及检查名单

附件 2.课程建设项目结项验收报告

附件 3.成都东软学院课程建设项目完成进度表

附件 4.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结项验收要求

附件 5.成都东软学院 2026 年课程建设结项验收汇总表

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

2026 年 11 月 5 日